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

◇ 张文显

一、党全面领导的政治定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决定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的首要问题、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释放全面依法治国显著优势的决定性因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坚持党的领导,明确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阐释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辩证关系,强调指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强调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夯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领导的理论基础、制度基础和实践基础。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人民的理论,人民性是其最鲜明的特征,人民立场是其根本立场。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人民作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饱含亲民、爱民、为民的深厚情怀。从人民立场出发,就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把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发展人民权利、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必须秉持公正法治的生命线这一崇高价值理念,切实维护和发展社会公平正义。

三、奉法强国的坚定信念

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历史唯物主义对人类社会数

千年风雨沧桑、兴衰交替的历史进行回观和反思,揭示了“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的历史规律,传承了“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的治理智慧,提出了奉法强国的新理念,指明了法治现代化的新道路。奉法强国的坚定信念缘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发展历史规律的本质性把握,体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功能和价值的系统性阐明中,强化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坚持法治、反对人治的坚定意志,指引党和人民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以法治有力保障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生态优美、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

四、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运用于法治建设,不断深化对法治规律和法治国情的认识,强化全面依法治国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释放出无比磅礴的实践变革力量。一是坚持实事求是。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四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习近平法治思想因为深耕于中国法治实践的沃土,理论才是彻底的,才能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真理武器;习近平法治思想因为抓住了法治的本质和规律,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才能目标明、抓手准、力度大、成效好,才能创造出令国人振奋、世人瞩目的中国法治奇迹。

五、全面推进的系统观念

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地运用系统观念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最鲜明的体现就是,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强调全领域全过程依法治国,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习近平法治思

想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的科学命题,强调“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六、精准练达的辩证方法

习近平把唯物辩证法娴熟地运用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实践,强调要坚持唯物辩证法,树立辩证思维,正确认识和处理关乎全面依法治国前进方向、发展道路、路径方法的重大关系问题,诸如政治和法治、民主和专政、改革和法治、发展和安全、秩序和活力、法律和政策、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等。因此,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许多饱含辩证思维的政理、法理和哲理命题。习近平法治思想精准练达的辩证思维和方法,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传承和创新,是唯物主义辩证法与活生生的法治实践相结合的理论结晶。

七、融通古今的文化底蕴

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视对古今中外优秀法治文化特别是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代法治理论“交汇”“融通”,彰显跨越古今的通透性。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中,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的治理大智慧、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波澜壮阔的治理大变革、马克思主义战无不胜的治理大学问,相辅相成、交相辉映,展现出别具匠心的理论风景。中华法系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结晶。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法系满怀历史深情和文化自信,不断释放出振兴中华法系(中华法治文明)的理论抱负和文化创造。

八、统筹内外的法治布局

统筹推进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稳致远的基本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强调统筹“两个大局”,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以此全球视野和全球思维,习近平法

治思想强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为中国的繁荣富强、持续稳定发展构建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同建设美好世界。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展示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

九、尊法循理的法治思维

法治既是一种制度和治理范式,也是一种思维范式,它反映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中,就是尊法循理的法治思维。“尊法”和“循理”是法治思维的两个决定性要素。“尊法”,就是尊崇法律、信仰法治。“循理”,就是尊重和遵循“法之理”。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政理、法理、哲理的深邃思想和科学理性升华了涉法思维的品格,创造了“尊法循理”的法治思维,成就了“道法相依”“义理相随”“理力相成”“知行合一”,提升了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十、守正创新的理论品格

守正创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强大理论优势和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在长期的实践中,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不断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树立了守正创新的光辉典范。他所发表的一系列堪称经典的法治专题讲话文章批示,他所锤炼的一系列义理精深的法治新概念新命题新话语,他所提出的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展示了守正创新的伟大理论成果,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辉煌理论成就。

作者简介:张文显,河南南阳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

(摘自:《法治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4期)